

港澳基本法概论

谭宗泽 丁丽柏 编著

工商出版社

港澳基本法概论

谭宗泽 丁丽柏 编著

工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6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港澳基本法概念/谭宗泽 丁丽柏编著 - 北京:工商出版社, 1996

ISBN 7-80012-263-8

I. 港… II. ①谭… ②丁… III. ①特别行政区 - 法律 - 基本知识 - 香港 ②特别行政区 - 法律 - 基本知识 - 澳门 IV. D98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7080 号

工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丰台花乡纪家庙 邮政编码 100071)

重庆金誉印刷厂印刷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260 千字

印数:1—4000 册

定价:13.80 元

内容简介

港澳回归,具有深远的政治意义和历史意义,这是“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成功实践。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丰富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容。它以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承认和保护在一定时空条件下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生活方式,使作为全国性法律的港澳基本法别具特色。

港澳基本法是未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根本大法,不仅港澳要遵守,内地也要遵守。为此必须了解基本法,学习和宣传基本法,才能做到自觉遵守基本法,为了适应推广和宣传基本法的需要,更为了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需要,本书根据“一国两制”的思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为依据,对港澳基本法的基本精神、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特别行政区居民的权力与义务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法律、经济制度等内容作了较全面的阐述。

前 言

1997年7月1日,我国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1999年12月20日澳门亦将回到祖国的怀抱。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站起来的中国人民终于将洗雪民族百年耻辱。港澳回归,这将是载入中华史册的大事,具有深远政治意义和历史意义,是“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成功实践。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丰富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容。她以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承认和保护在一定时空条件下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和生活方式,使作为全国性法律的港澳基本法别具特色。

港澳基本法是未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根本大法。不仅港澳要遵守,内地也要遵守。为此必须了解基本法,学习基本法,宣传基本法,才能做到自觉遵守基本法。为了推广和宣传基本法的需要,更为了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需要,本书根据“一国两制”的思想,以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为依据,对港澳基本法的基本精神、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特别行政区居民的权利义务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法律经济制度等内容作了较全面的阐述。

本书写作分工:谭宗泽第1—5章,丁丽柏第6—8章。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再加上时间短促,疏漏和不当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6年7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港澳问题概述	(1)
第一节 香港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	(1)
一、香港问题的由来	(1)
二、澳门问题的由来	(3)
三、港澳两地并非殖民地而是被侵占的中国领土	(5)
第二节 和平解决香港澳门问题的历程	(8)
一、中英关于香港前途的谈判	(8)
二、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谈判	(12)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	(13)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13)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14)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16)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是我国的地方政府	(16)
一、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16)
二、中央与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20)
三、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	(24)
四、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的义务	(25)
第二节 中央政府管理的有关特别行政区的事务	(27)

一、中央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27)
二、中央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29)
三、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享有任免的权力	(31)
四、中央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	(33)
五、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权力	(35)
六、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权力	(37)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的自治权	(38)
第三章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制度	(42)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政治制度的概述	(42)
一、概念	(42)
二、香港现行政治制度的基本特征	(44)
三、澳门现行政治制度的基本特征	(51)
四、特别行政区政治制度的内容	(54)
五、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特点	(59)
第二节 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61)
一、行政长官的地位	(61)
二、行政长官的任职资格	(62)
三、行政长官的产生、任期、辞职和代理	(64)
四、行政长官的职权与责任	(68)
五、行政长官与行政会议(行政会)	(74)
六、行政长官的两个直属机构	(76)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政府	(78)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78)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81)
三、政府的主要官员.....	(83)
四、政府的职权和职责.....	(84)
五、政府的咨询组织.....	(86)
六、特别行政区的区域组织和市政机构.....	(88)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公务员	(92)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务员制度.....	(92)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务员制度	(115)
 第四章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122)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成立前香港澳门立法机关.....	(122)
一、香港立法局	(122)
二、澳门立法机关	(134)
第二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141)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地位	(141)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组成及议员资格 ...	(143)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和任期	(143)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职权	(145)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组织和程序 ...	(147)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的权利与义务 ...	(149)
第三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151)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性质及地位	(151)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组成及议员资格 ...	(153)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和任期	(153)
四、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职权	(155)
五、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议员、组织和会议	(160)
第五章 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	(163)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成立前的香港澳门司法制度	(163)
一、特别行政区成立前的香港澳门的法院系统 ...	(163)
二、特别行政区成立前的香港澳门的检察系统 ...	(178)
三、特别行政区成立前的香港澳门的律师制度 ...	(181)
第二节 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	(187)
一、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的地位和性质	(187)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院系统	(187)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院系统	(191)
四、关于特别行政区与内地的司法联系	(192)
第六章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成立前的港澳法律制度	(194)
一、香港的法律制度	(194)
二、澳门的法律制度	(199)
第二节 在特别行政区适用的法律	(201)
一、港澳法律的过渡	(201)
二、在特别行政区适用的法律	(204)

第七章 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06)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居民的概述	(206)
一、居民的概念	(206)
二、特别行政区居民的构成	(207)
三、特别行政区中的中国公民	(212)
四、特别行政区居民以外的其他人	(219)
第二节 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219)
一、财产所有权	(220)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220)
三、人身自由	(221)
四、宗教和信仰自由	(223)
五、社会、文化权利.....	(223)
六、诉讼权利	(225)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特点	(225)
一、特别行政区居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基本特点	(225)
二、特别行政区居民基本权利的主要特点	(226)
三、特别行政区居民义务的特点	(229)
第四节 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的适用	(231)
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 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内容.....	(231)
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	

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在香港、澳门的适用	(233)
三、国际劳工公约	(236)
第八章 特别行政区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	(239)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经济制度的特点	(239)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制度的特点	(239)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制度的特点	(242)
第二节 特别行政区的主要经济政策	(245)
一、财政金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政策	(245)
二、贸易工商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政策	(258)
三、航运与航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政策	(265)
四、土地契约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政策	(276)
五、劳资关系问题	(282)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的文化制度	(287)
一、概述	(287)
二、教育制度和教育政策	(289)
三、医疗与科技政策	(293)
四、文艺与新闻政策	(296)
五、宗教政策	(299)
六、专业制度和政策	(30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39)

第一章 港澳问题概述

第一节 香港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

一、香港问题的由来

香港位于我国大陆南部珠江东侧，扼我国南部门户，与深圳经济特区相毗邻。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和九龙半岛两部分，由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以及周围 200 多个岛屿所组成，共有面积约 1069 平方公里。其中香港岛约 78 平方公里，九龙约 11 平方公里，新界 970 多平方公里，属亚热带地区，气候温和，风景秀丽。香港现有 600 余万人，其中 98% 以上为我国同胞，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平均每平方公里为 5000 人。香港岛是香港最主要的岛屿，岛上的中环是香港的商业中心，也是金融、贸易的主要场所，政府机构都集中在此，人口密度更是高达每平方公里 2 万多人。九龙在界限街以南，与香港岛隔海相望，九龙岛是主要的工业区和住宅区，香港启德机场、京九铁路终点站及一些大码头均在此地。尖沙嘴是九龙半岛上的主要游客区和商业中心。新界位于九龙界限街以北至深圳河以南，连同大屿山等 200 多个岛，占香港面积的 92%，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400 余人。香港和九龙半岛之间的海峡即是著名的维多利亚港，是世界上有名的天然良港。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早在公元前 4000 年左右，就有使用新石器和陶器的中国居民在香港地区居住和活动。公元前 200 年，香港地区属秦朝的南海郡。中国历代王朝

一直对香港地区行使管辖权,驻守军队,巡逻海洋,加强防卫。香港一直在中国的郡、州、府、县等各级地方机构的管辖之下。唐朝中叶,在屯门驻有镇。明朝,在东莞、大鹏设守御所,并由水师屯驻今深圳市的南头寨,水师巡视所到的六个汛地中,有五个是在今天香港地区之内。从宋到明、清,我国内地居民迁到香港定居的越来越多。明末清初,香港岛西南部的香港仔,已成为广东省东莞等地所产沉香的出口重地,有说“香港”是由此得名的。在英国侵占香港前夕,香港属清朝广东省新安县(即今宝安县)管辖。

香港是英国在 19 世纪通过武力侵占和威胁,同清政府签订三个不平等条约而强行割让租借的。1840 年,英国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入侵中国。1842 年在鸦片战争中战败的清朝政府,被迫签订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香港岛被割让给了英国。1856 年英国发动新的侵华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1860 年 3 月,英军以“寻找住宿地”为借口,进驻九龙半岛南端尖沙嘴一带,同年 10 月,迫使清政府签订“北京条约”,割让南九龙(九龙半岛南端界限街以南的地区)给英国。1895 年中日甲午海战后,英国又趁列强瓜分中国之机,迫使清政府于 1898 年签订《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强租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的九龙半岛北部大片土地及附近的 235 个岛屿,即现时的“新界”,还有大鹏湾、深圳湾海域,租期 99 年,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上述三个条约都是通过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而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中国人民从来不承认这三个不平等条约。中国历届政府也从未承认过这三个不平等条约的合法性。按照国际法原则,武装侵略是非法行为,非法行为不产生权利。同时,根据国际法中的条约法规定,用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所签订的条约属无效条约,

这三个条约都是严重侵犯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不平等条约，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定，因而是无效的。199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的主权，这一时刻的到来，将一洗中华民族的百年耻辱，这是中国人民的骄傲。

二、澳门问题的由来

澳门位于我国大陆南侧，珠海口的西侧，背靠珠江三角洲，隔海与东侧的香港相望，仅相距61公里。澳门与珠海市拱北区相连，北距中山市40公里，距广州105公里。广州、香港、澳门是珠江三角洲的三大城市，通称“省、港、澳”。澳门半岛面积只有6.05平方公里，加上氹仔岛(3.78平方公里)和路环岛(7.09平方公里)，共有面积16.72平方公里，人口35万余人(其中50%是在中国内地出生，在澳门出生的占40%，在香港出生的占3.4%，大约有1%的人口来自葡萄牙)。人口中，华籍人士约占76%，葡籍人士占20%，其余为其他国籍的人士。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古称为“壕境澳”，原属广东省香山县(今中山、珠海市)。古代船舶出入的港口称为“澳”。澳门半岛东西两岸有南北二湾，规圆如镜，故名壕镜，合称“壕镜澳”。澳门南面有四山离立，海水纵横成十字，故称“澳门”。

澳门所属的香山县，古为杨越地。自公元前214年，秦统一岭南以来，中国历代王朝对澳门地区均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历史上，澳门作为我国开展对外贸易的“互市”地而对外开放，成为广东沿海(东南沿海)的主要贸易集散地。1553年，葡人借口舟触风涛，请求借壕境地晒水渍货物。1557年，葡萄牙人贿赂明朝官员把澳门作为葡船的停泊口，朝廷按比例抽税20%，但不准葡人用作居留地。葡萄牙人违反当时中国和东南

亚南海各国贸易的惯例,交易完毕后,船舶不撤出,擅自在澳门修建房屋居住,而且逐年增加,聚居成村。葡萄牙人自认澳门是1557年建成的远东最早的据点——殖民地。鸦片战争后,葡殖民者乘清政府战败、英占香港之机,向清朝两广总督提出废除地租,把关闸转由澳葡人管理等无理要求,遭清廷拒绝。1845年,葡萄牙竟然宣布澳门为“自由港”,任命亚马留为澳门总督,以后竟然取消中国关税,拒交地租。1848年以后,清朝设任望厦县丞亦被迫迁回今珠海市的前山,1849年葡萄牙正式对澳门实行占领,接着于1851年侵占凼仔岛,1864年扩占路环岛,从1864年到1945年葡萄牙人借口种种事端,逐步扩大蚕吞我国领土而达到目前的版图。1887年3月,清政府海关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与葡政府勾结,派人与葡签订了关于葡萄牙侵占澳门的《中葡会议条约》,又于同年12月签订了《中葡北京条约》,规定“由中国照准葡国永驻管理澳门以及属澳之地与葡国治理他处无异”,并规定以10年为限,“期满须于6个月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前期更改,则税课仍照前章完纳。”1928年4月28日,《中葡北京条约》第四期满,国民党政府外交部于同年7月6日照会葡方,声明中止该条约,并于12月19日与葡国另订《中葡友好通商条约》,但葡萄牙继续侵占澳门的现实却没改变。

1972年3月,中国在致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委会主席的信中指出:香港、澳门属历史遗留下来的帝国主义强加于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结果。香港和澳门是被英国和葡萄牙当局占领的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所谓“殖民地”的范围。我国政府主张,在条件成熟时,用适当的方式和平解决港澳问题,在未解决以前维持现状。

1974年4月葡萄牙革命后,宣布废弃所有的海外殖民地,其后又承认澳门不是殖民地,而是中国的领土,葡萄牙管理的特区。

1979年2月中葡建立外交关系,对澳门问题达成协议,确认澳门是中国的领土,目前由葡国管理,在适当时期,中葡两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澳门问题。

1987年4月中葡两国在北京正式签署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宣布我国将于1999年12月20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到那时,澳门将结束被外国统治400多年的殖民地历史,开始崭新的一页。

三、港澳两地并非殖民地而是被侵占的中国领土

(一)关于香港地位的英国国内立法

1842年8月29日《中英南京条约》正式将香港岛割让给英国,1843年4月5日英女皇会同枢密院发布敕令,规定香港岛为英国殖民地,从而完成了英国国内立法程序。1847年6月7日,英国委派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 Bat)宣誓就任第一任总督,并正式宣布香港为“香港殖民地”(The Colony of Hong Kong)。自此以后,香港被英国当作一个海外殖民地,完全依照它的《殖民条例》治理香港。随后,英国根据1860年《中英北京条约》和1898年《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的规定,先后于1860年10月24日和1898年10月20日,由英女皇会同枢密院发布敕令,规定九龙半岛南端和新界地区为英国殖民地。1899年12月27日发布新的敕令,宣布取消1898年10月10日敕令的第4条,把原《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中规定的应由中国管辖的九龙寨完全并入香港殖民地(即历史上的“香港敕令”、“九龙敕令”、“新界敕令”)。

英女皇通过敕令将香港确立为英国殖民地,这些敕令成了英国行使对香港统治权的国内法依据,有关香港政制的基本问题是以《英皇制诰》和《皇室训令》规定的。

《英皇制诰》(Letters Patent)的主要内容是:

1. 英女皇是香港最高统治者,总督作为英女皇的代表行使对香港的统治权,确立了总督在香港至高无上的地位。

2. 授权成立行政局和立法局,并规定了行政局、立法局的组织形式和职权范围。

3. 特别强调维持英国政府对香港至高无上的统治权利。香港政府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绝对地、完全地从属于英国政府。其具体规定为:

第一,英国议会有权通过在香港实施的法律,或者英国政府通过枢密院颁布敕令为香港立法。这些法律、敕令在香港有绝对的效力,可以排除香港其他一切法律的效力,香港必须予以绝对执行。对于香港立法局制定的法律,英国有权进行审查,并享有否决权。

第二,规定英国政府任命香港总督的权力,是英国对香港拥有的最重要的控制权。

第三,除享有任免港督的权力外,对于香港政府的所有的其它高级官员以及行政、立法两局的非官守议员也享有任免的权力。

《制诰》保证了英国政府不但通过港督去控制香港,并且可以越过港督去控制香港的全部权力。

《王室训令》是《英皇制诰》的实施细则。

英皇根据三个不平等条约而发布的敕令,以及《英皇制诰》、《王室训令》是英国行使对香港统治权,决定香港法律地位的英国重要的国内立法,一直被视为香港的宪法性法律。